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有關認購該基金單位之主要交易

認購該基金單位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分別於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7日認購該基金單位，本金金額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事項入賬列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有相關該基金單位已分別於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8月20日贖回，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6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各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負責處理認購事項的聯洋國融（北京）中國員工無意疏忽所致，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認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文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但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相關該基金單位均已獲贖回，本公司認為就已贖回的該基金單位尋求股東批准可能並無意義，因此不擬就批准或追認認購事項而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該基金單位之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洋國融（北京）分別於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7日認購該基金單位，本金金額均為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事項入賬列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所有相關該基金單位已分別於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8月20日贖回，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60,000元。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該基金名稱： | 復熙債券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 該基金經理： | 上海復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該基金託管人：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該基金類型： | 契約型非公開發行投資基金 |
| 該基金的運作模式： | 開放式 |
| 該基金期限： | 15年 |
| 投資目標： | 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構建投資組合，以實現基金資產的持續穩健增長。 |
| 投資範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固定收益：債券、債券回購2. 現金管理：現金、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可轉讓存單、貨幣市場基金3. 其他：銀行理財、法律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允許的其他投資產品4. 場外衍生工具：與具備適當業務資格的機構對手方進行的回報掉期，以及場外期權5. 基金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管理計劃、期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管理計劃、證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私募投資基金 |

| | |
|---------------------|---|
| 認購費： | 認購金額的0.3% |
| 該基金管理費： | 每年0.1% |
| 該基金託管費： | 每年0.025% |
| 溢利分派： | 等值基金單位享有同等分派權。在該基金有可分派溢利的前提下，該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溢利。 |
| 聯洋國融（北京）認購的日期及本金金額： | (1) 2025年4月15日－人民幣20,000,000元 (2) 2025年5月7日－人民幣20,000,000元 |

附註：所有相關該基金單位已分別於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8月20日贖回，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060,000元。

認購該基金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該基金單位作投資用途。經計及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該基金經理的經驗，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合理及有效利用其閒置資金的機會，以提高本公司的整體資本收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

聯洋國融（北京）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及數據服務。

上海復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在中國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各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負責處理認購事項的聯洋國融（北京）中國員工無意疏忽所致，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認購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文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但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相關該基金單位均已獲贖回，本公司認為就已贖回的該基金單位尋求股東批准可能並無意義，因此不擬就批准或追認認購事項而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補救措施

本公司認為，上述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情況屬無心之失，主要由於聯洋國融（北京）負責處理認購事項的中國員工無意疏忽所致。相關員工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誤認為認購事項屬一般投資活動，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收購或出售資產，因而毋須進行規模測試計算。

本公司對本公告所披露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而本公司無意於披露資料中隱瞞任何有關認購事項的資料。

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此類不合規事件，董事會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批准並向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下發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尤其是關於如何定義交易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百分比率的正確計算方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對須予公佈交易的認知；
- (b) 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財務人員提出要求，本公司將安排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合規要求的額外培訓課程；
- (c)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於適當情況下，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倘有需要，本公司亦會就擬議交易的妥善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及
- (d) 進一步強化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附屬公司將不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的所有合同（無論合同規模及交易金額）提交董事會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其規模測試影響。該措施旨在進一步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

核准權力，使其僅能批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且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涵義的合同。

董事相信，實施本公告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有效糾正有關誤解，加強並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對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認識，並在適當外部顧問的協助下，提高本公司於識別及匯報相關問題方面的監管合規能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該基金」 | 指 | 復熙債券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聯洋國融（北京）」 | 指 | 聯洋國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聯洋國融(北京)分別於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5月7日認購該基金單位 |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李雲九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